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1月16日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1月16日浙商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锐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4年1月26日，浙江证监局对报送的关于锐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辅导备案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年7月1日，锐格科技申请调整拟上市板块，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浙商证券。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浙商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关

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本期辅导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浙商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偕同锐格科技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相关工作均有序展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98.52 万元、3,136.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5%、15.8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一）《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